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6-61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在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股东会会议将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次会议议案，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将参加会议并接受股东质询。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通过视频方式参会，具体以会议当日实际安排为准。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1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关于选举郑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孟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陈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2026-5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50）《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6-58）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3.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均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7日、11月30日8:30-11:30，13:3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授权代表请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出席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以及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手续。3.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10-89490729 （2）联系人：於忻 吕海超

（3）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1300

（4）电子邮箱：securities@yanjing.com.cn

4.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9”，投票简称为“燕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对候选人C投X3票	X3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独立董事

如上表，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1.委托人情况 ①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

②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③委托人股东账号：

④委托人持股数：

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类别： 2.受托人情况 ①受托人姓名或者名称：

②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行使以下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关于选举郑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孟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陈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受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6-51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郭晓川先生、周建先生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应各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另独立董事张桂卿此前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选举郑志刚先生、孟志军先生、陈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郑志刚先生由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合计持股超过1%）联合提名，孟志军先生、陈娟女士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上述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郑志刚先生、孟志军先生、陈娟女士均已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培训证明材料，郑志刚先生、孟志军先生、陈娟女士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事项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须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志刚：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主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吴玉章特聘教授，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66）独立董事、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37）独立董事、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公司治理50人论坛”成员、中国宏观经济协会特邀研究员、北京国有资产法治研究会副会长、英国《金融时报》中文版FT中文专栏作家。

郑志刚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孟志军：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历任中央财经大学团委书记、清河校区党总支书记兼主任、北京市崇文区外经贸委党组书记兼主任、中共崇文门外街道党工委书记兼人大街工委主任、北京市崇文区城管监督中心党组书记兼主任、崇文区商务局局长、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主任、北京市商务局总部经济发展处处长、桔子水晶酒店集团战略规划副总裁、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康辉文化旅游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集善康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北京特色街商会常务副会长、北京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央财经大学校友总会副会长。现任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159）董事长、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康辉文化旅游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3534）董事。

孟志军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陈娟：女，1987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副研究员，中国农业大学副教授，中国农业大学教授。现任中国农业大学教授。

陈娟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6-50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分别为：耿超、谢广军、刘翔宇、郭晓川、周建、刘景伟。会议由董事长耿超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其中董事会秘书徐月香按监管要求列席并履行合规核验职责。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选举郑志刚先生、孟志军先生、陈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郑志刚先生由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合计持股超过1%）联合提名，孟志军先生、陈娟女士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上述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须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于2026年11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业务、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修订。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结合公司治理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修订预案，待股东会审批）于2026年11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预案，待股东会审批）于2026年11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及《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预案，待股东会审批）于2026年11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定于2026年12月3日14:30在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于2026年11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1、2、3、4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1月13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70.2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5年12月10日起至2026年12月9日止，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在上述决议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70.2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和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发行名称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1月2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65,000
补流期限	2025-12-10至2026-12-9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70.2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超期情形。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绿发电力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债券代码：524531 债券简称：25绿电G1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8日、10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50亿元（含）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I169号）（以下简称“本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主要内容

1.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并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3.公司将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及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充分考虑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债务融资产品，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I169号）

特此公告。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48 股票简称：华纺股份 编号：2026-030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3日 14点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东海一路118号公司本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3日

至2026年1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11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1、特别决议议案：1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48	华纺股份	2026/11/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2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滨州市东海一路11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登记方式：法人股东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东海一路118号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 编：256602

（三）联 系 人：丁泽涛

（四）联系电话：0543-3288398

联系传真：0543-3288555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11-14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纺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以长期低成本资金置换高成本短期存量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安排，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资格和条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1、发行主体：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5.00亿元（含5.00亿元），最终发行规模根据公司净资产情况、市场环境及监管要求予以确定。

3、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4、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5、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期限根据资金需求、市场状况及监管审核意见确定。

6、发行成本：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由华纺股份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规定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结合目前对市场的预测及可对比主体发行情况，综合利率将不超5.00%/年，具体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利率随行就市。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9、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截至2026年6月末，华纺股份资产负债率为72.91%，由于本次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次债券发行不改变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所有者权益总额，因此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但通过以长期债务置换短期债务，流动负债减少、非流动负债等额增加，有效改善了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债务期限结构更为合理，现金流压力得到明显缓解。

10、风险及预防措施：

（1）、审核风险

公司近年存在净利润波动及亏损情况，资产规模偏小，增加审核难度。

应对措施：引入AAA级担保公司增信，充分披露经营情况与偿债安排，借鉴同区域同类亏损国企成功发债案例，提高获批概率。

（2）、市场风险

债券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影响发行成本。

应对措施：择机选择发行窗口，合理安排发行节奏，通过AAA担保锁定低成本融资。

（3）、还款风险

债券发行后，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偿还债券本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提前制定偿债计划并设立偿债专户，确保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同时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11、可行性说明：

公司符合交易所“335”指标，非城投企业，产业属性明确，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合规，参照潍坊亚星化学成功案例，在国资增信、信息充分披露前提下，亏损不构成发行实质性障碍，本次发债具备政策与实践可行性。

12、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全权处理本次债券申报发行的一切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发行时机；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债券申报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办理与本次债券申报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尚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4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3、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

5、会议由盛守祥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71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龙口市南山国际会议中心三楼白玉厅

（三）出席会议的